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D9 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 14 人，平均年龄 37 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 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托管基金 6 只，分别为天治品质优选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帐簿货币市场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托管规模为 20.3 亿份。

本基金是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第 7 只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民生银行稽核监察部、基金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基金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基金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部监督稽核处，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部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4.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监督稽核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5.基金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基金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基金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 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基金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处室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处室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处室、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基金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基金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监督稽核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每两月对业务的运行进行一次稽核检查。总行稽核部也不定期对基金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直销中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66091580
传真：010-66090700
网址：www.hs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吴杰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 - 66275654
传真：010 - 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6044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陈郦
网址：www.hlzqgs.com

(5)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 82130833
传真：0755 - 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热线：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6)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 - 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客服热线：0571 - 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法定代表人：陈唯贤
电话：0571-87902746
传真：0571-87901976
联系人：何博远
客服热线：0571-87901953
网址：www.stocke.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转 213
传真：021-62152814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 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李清怡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858553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2)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7)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29
联系人：乔骏
客服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10-58553043
传真：010-66579486
联系人：马砚峰
网址：www.hsfund.com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703 室
负责人：付洋
电话：010 - 85262828
传真：010 - 85262826
经办律师：郭文氢、娄爱东
联系人：连莲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2 层
法人代表：俞兴保
电话：010-66211326
传真：010-6621119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东昕、叶金福
联系人：李东昕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核准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98 号

核准日期：2007 年 4 月 9 日

（二）基金类型与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2.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

代销与直销

（四）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六）募集限额

本基金设定募集目标上限为 60 亿份，具体控制措施见《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场所

直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本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认购费用

1.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以下	1.0%
200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 笔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数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10,000/（1+1.2%）=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10,000 – 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9,881.42 + 5）/1.00 = 9,886.4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86.42 份基金份额。

（九）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3.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4.认购限制

(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金额为 1000 元；每一基金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已在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超比例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十）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投资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三）基金存续期间异常情况的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1.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经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销售开放式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即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3.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指定的代销机构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初次接受申购的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具体的申购开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开放申购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初次接受赎回的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具体的赎回开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开放赎回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T 日)， 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人可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确认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在 T +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 笔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3)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 500 份；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 3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10,000/（1+1.5%）=9,852.22 元

申购费用 =10,000 – 9,852.22=147.78 元

申购份额 =9,852.22/1.0500=9,383.07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9,383.07 份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10,000 × 1.0500=10500 元

赎回费用 =10,500 × 0.25%=26.25 元

赎回金额 =10,500–26.25=10473.75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473.75 元。

4.T 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总数。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 + 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积极投资于能够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在所属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投资人寻求稳定收入与长期资本增值机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40% – 95%， 债券为 0% –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不低于 80%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认为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中国经济将保持较高水平的增长速度。在此过程中，各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将是受益较多、增长较快、发展持续性较长的企业，也是中国经济出现波动时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企业。结合证券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通过合理的估值分析，以合适的价格购买这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降低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高速增长带来的收益。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应用量化模型进行优化计算，根据计算结果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主要是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股票。所谓“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是指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优秀、并在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难以被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在短时间超越的优秀企业。行业领先地位企业具有以下五个特征：

(1)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透明、披露规范，注重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人关系；

(2)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管理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有持续的业绩证明；

(3)在生产、技术、市场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行业内领先地位，并在短时间内难以被行业内的其他竞争对手超越；

(4)行业或产业政策有利于强化这些领先地位企业的竞争优势；

(5)具有稳健的财务状况，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保持稳健的增长，净资产回报率等指标稳定增长。

华商行业领先地位企业股票的选择分为三个层次。首先，对财务指标应用数量模型筛选股票，建立股票备选库；其次，对股票备选库的股票应用估值模型进行价值评估；最后，应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上市公司评价体系选择股票投资组合。

(1)股票备选库的建立

按照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将沪深股票市场全部 A 股细分到第四级；然后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由高到低排序，每个细分行业内截取排名靠前的一半数量上市公司；在此基础上按照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数量模型对入选股票进行筛选。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数量模型是通过对财务指标综合评分来选择股票的方法。我们分别选择每股收益增长率、主营收入增长率、主营利润率的变化作为上市公司的成长性指标；选择净资产收益率、主营利润率、每股收益作为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指标；选择存货周转率、应收帐款周转率作为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选择速动比率、流动比率作为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的指标。在每个细分行业内所有入选上市公司按照上述财务指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前 20%的公司评分为优（1 分），前 20%–40%的公司评分为良（2 分），前 40%–60%的公司评分为中（3 分），前 60%–80%的公司评分为差（4 分），前 80%–100%公司评分为最差（5 分），通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数量模型将不同指标的评分综合得到一个评分，每个细分行业内选择综合评分排名前 30%的上市公司股票入选华商领先地位企业基金的备选股票库。

(2)估值方法

结合券商的研究和公司内部研究，采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之比（EV/EBITDA）等相对估值方法以及贴现自由现金流（DCF）等绝对估值方法对备选股票库的股票进行价值评估，并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判断并选择价格低于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股票投资组合的建立

在建立股票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上市公司评价体系从以下五个方面对备选投资对象做进一步研究分析。

第一，公司所处行业的背景分析。通过行业背景分析，研究行业的基本特点，判断行业发展所处的周期阶段，明确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从而寻找那些在这些关键因素作用下，能够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或者能够成为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

第二，公司盈利模式的分析。通过对上市公司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深入研究，评估上市公司是否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本基金认为企业在生产方面的领先地位主要表现为以相对较低的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具体表现为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原材料的自给率、生产规模在行业的占比等；本基金认为企业在市场方面的领先地位主要表现在产品、营销渠道、公司品牌等方面，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应当具有产品性价比高、营销模式、激励机制好、品牌竞争力强的特点；本基金认为企业在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主要表现在拥有专利权的数量，企业的生产及技术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年限和技术含量，企业在研究费用方面的支出及对新产品的贡献率等。

第三，公司增长潜力及财务风险的分析。通过财务报表分析和实地走访上市公司，对企业盈利能力、盈利增长能力、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发掘具有稳健增长特征的行业领先地位上市公司。

第四，公司治理水平的分析。本基金主要从信息披露、激励机制、关联交易、投资人关系等方面进行研究评估，信息披露应当翔实、及时，对管理层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关联交易是否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投资人沟通渠道的畅通程度均放映出公司治理水平的高低。

第五，公司管理层的分析。本基金认为企业管理层素质和能力的高低是决定企业是否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因素，本基金从管理层能力、制订的战略、组织结构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公司管理层的分析。管理层能力不仅包括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更要强调心理素质、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修养；管理层制订的战略包括企业的总体竞争战略，也包括产品、市场、品牌等具体战略，这些战略是否明确，是否适合企业的的实际发展情况是本基金衡量管理层制订战略能力高低的标准；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考核激励机制是否合理也是评价管理层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图 1 华商基金管理公司行业领先地位企业评估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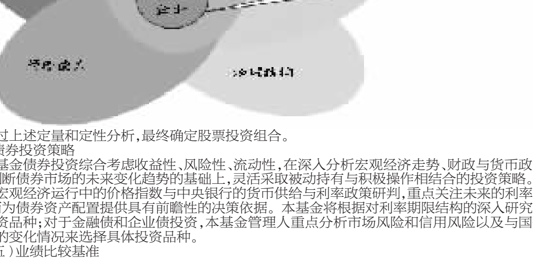

经过上述定量和定性分析，最终确定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流动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变动方向，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灵活采取被动持有与积极操作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研判，重点关注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从而为债券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决策依据。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的深入研究来选择国债投资品种；对于金融债和企业债投资，本基金管理人重点分析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以及与国债收益率之差的变化情况来选择具体投资品种。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 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 × 30%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 40–95%，因此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为 70%，其余为债券投资部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行业领先地位企业的股票，因此中信标普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具有代表性，同时，选取中信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比较基准。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是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除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40% – 95%，债券为 0%–55%；

(4)本基金不低于 80%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

(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从其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进行变更，在变更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的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的估值方法：

(1)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可应用 B–S 模型等估值技术并与行业协会协商确定其公允价值，并以之估值；

(2)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4.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确认的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或债券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当本基金已实现收益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人民币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税前）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分红方案。若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基金的正常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上述分红参照标准，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

4.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年度分红 12 次后，如本基金再次达到分红条件，则可分配收益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 3 –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 " 指定报刊 "）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 网站 "）等媒介披露， 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本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的法律文件。

(下转 D12 版)